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财务费用，保障生产经营，支持公司转型与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2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8年7月3日